

#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15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、冯活灵先生和张艺林先生的通知，上述三人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因个人资金需要，张海林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广发证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3日。

2、因个人资金需要，冯活灵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广发证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3日。

3、因个人资金需要，张艺林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5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33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广发证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3日。

上述质押业务已于2013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：

1、张海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,88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6,640,000股的79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214,400,000股的17.20%；

2、冯活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,88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3,120,000股的85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214,400,000股的17.20%；

3、张艺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,44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

21,560,000 股的 85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 214,400,000 股的 8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